

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

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并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白皮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和解读。



3月16日在发布会现场拍摄的《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

新华社发

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白皮书指出,自1994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中国坚持依法治网,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曹淑敏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网络强国的伟大实践中,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我国依法治网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网络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网络

立法、网络执法、网络司法、网络普法一体推进,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新时代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有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路。

中国网络法治工作在实践中发展、在继承中创新,积累了坚持凝聚网络法治工作合力等一系列宝贵的经验。“坚持全国一盘棋,充分发挥各部门、地方和企业、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协调推进网络

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各领域法治工作,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曹淑敏说。

“中国的法治建设有力提升了中国互联网治理能力,保障了中国互联网快速健康发展,也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曹淑敏表示,我们将加强网络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社会一道,不懈探索推动互联网更好造福人类的有效途径,推出更多影响广泛、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法治实践成果,为建设公平合理、开放包容、安全稳定、富有生机活力的网络空间作出积极贡献。

网络领域立法不断完善

白皮书指出,中国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大力推进网络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网络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增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推进网络立法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规范,初步形成了相对完备的网络法律体系,网络立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推动互联网持续健康发展提

供了法律保障。

岳仲明表示,10年来,先后制定了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五部专门法律。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持续推进传统法律规范向网络领域延伸,近年来陆续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法律;针对网络交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平台的食品安全责任、互联网广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互联网领域

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通过编纂民法典等,对网络新业态下的民事权利保护、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等作出专门规定。

“网络法治建设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立法工作。”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法治局局长李长喜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网络立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面依法治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网络立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数据、平台、技术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白皮书强调,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局长王晓光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我国网络普法的制度设计日益完善,网络平台和媒体的公益

普法功能日益突出,网络普法产品的供给日益丰富,线上普法和线下普法日益融合。

“网络普法产品的供给日益丰富。结合不同群体普法需求,运用图解、动漫、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乐等多种创作形式创作大量网络普法产品,通过微博客、公众账号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提供法律知

识,解读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王晓光举例说。

“人在哪里,普法工作就要跟到哪里,普法阵地就要延伸到哪里。”王晓光表示,网络已经成为普法工作的主战场,也成为普法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网络普法促进了法律知识的到达率、普及率、知晓率显著提升,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法治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尊法守法用法日益成为网络空间广泛共识和基本准则。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家庭托育点试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 收托不应超5人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3月15日发布《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家庭托育点是指利用住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场所,且收托人数不应超过5人。

举办家庭托育点,应符合地方政府关于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的有关规定,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申请注册登记。登记名称中应注明“托育”字样,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明确“家庭托育服务”。

家庭托育点应为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征求意见稿规定,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应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心理健康、食品安全、急救和消防等培训。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同时是照护人员的,应符合上述条件。

家庭托育点每一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家庭托育点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应小于9平方米。

家庭托育点应提供适宜婴幼儿成长的环境,通风良好、日照充足、温度适宜、照明舒适。家庭托育点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和彩钢建筑内,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窗等障碍物。

征求意见稿明确,家庭托育点应设置视频监控安防系统,保持收托婴幼儿期间安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家庭托育点应与婴幼儿监护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就托育服务中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争议处理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特别提示

警惕六类陷阱 守护“养老钱包”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有“特殊渠道”拿退休金、房产还能理财、小投资高返利、收藏品保收益……这些看似“诱人”的广告背后,隐藏着诈骗钱财的诸多陷阱,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部分老年人金融消费需求较大的特点进行诈骗,严重损害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16日发布风险提示,老年消费者应警惕六类典型陷阱,认清诈骗真面目,保护个人财产权益。

陷阱一:“代办保险、代理退保”的不法分子通过不法手段获得保单信息后联系老年人,谎称有“特殊渠道”,可一次性补缴享受养老退休金,或承诺更高收益,诱骗老年人退保,老年人一旦支付大额款项,不法分子便音讯全无、人走楼空。

陷阱二:贷款“黑中介”声称可办理高额透支信用卡或个人信用贷款,一旦老年人与其联系,即以“手续费”“中介费”“保证金”等虚假理由要求连续转账。有的还以需要老年人证明自己有还款能力为由,要求先往骗子账户内存钱。

陷阱三: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诱使老年人抵押房产以获得资金,再用所获资金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往往是“以新还旧”的庞氏骗局。

陷阱四: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等旗号,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诱骗老年人投资,往往老年人追加投资后,不法分子便消失不见。

陷阱五:不法分子常用“限量发行”“高额回报”“绝世珍藏”等宣传语,吸引老年人投资“收藏品”,声称“藏品回购、短时间内升值、帮助出售、收益翻番”,并索要“展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陷阱六:不法分子冒充医学专家,老年人可“免费用药”,博取老年人信任。受骗的老年人往往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一步步陷入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中,最终蒙受损失。

北京银保监局提醒老年消费者:不信“偏门”、不贪“小利”、不迷信“偏方”,不轻信“专家”,要了解金融产品的特征、办理流程以及金融常识,警惕各类标榜“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增强自身风险识别能力。要多与家人商量,对投资活动的真伪、合法性进行判断,以防被不法分子蒙骗。

生活观察

广告缝里看内容 关闭按钮“躲猫猫” 恼人的“弹窗”还要飞多久?

一点暂停键,花花绿绿的广告画面马上占据了屏幕;一条广告上有上下左右好几个关闭按钮,一不留神就陷入下个链接;点击应用着急要改文档,却突然打开了购物软件……

弹窗广告“霸屏”、关不掉、“摇一摇”随意跳转等现象,让人不胜其烦。

专家表示,这类过度推荐、无法关闭的弹窗广告行为违法违规,严重干扰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多方建议,应加强对弹窗广告的监管,压实推送平台审查责任。



不堪其扰的弹窗广告

近年来,我国对弹窗广告进行过多次治理,并颁布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等,使弹窗广告治理有规可依。多位受访者对记者说,一些规模较大的浏览器和网络应用设置了明显的弹窗广告关闭标识。然而,弹窗广告乱象在互联网中仍较为广泛地存在,让用户不堪其扰。

“不好关”,标识按钮“躲猫猫”。来自天津的张女士购买了某视频

播放平台的会员,在观看一档综艺节目时想关闭广告,但关闭按钮过小,导致她误触广告,跳转到了购物软件。另有受访者向记者讲述,部分App的弹窗广告关闭按钮会满屏移动,用户需要跟它的移动方向,多次点击才能关闭。

“关不掉”,反复关闭反复弹出。常年从事视频剪辑工作的陈女士对于弹窗广告的侵扰不胜其烦,她说:“在视频剪辑软件中播放视频素材时,一遇到弹窗,就会自动停止播放,我就要关

了弹窗再重新点击播放。”

——“摇一摇”,误触等造成恶性跳转。山西太原市民孙女士说,打开一些应用时,页面经常会自动跳转到游戏应用的下载页面,并进行自动下载。仔细查看发现,开屏页面中间写了“摇一摇有惊喜”。她感到不解,“拿着手机难免有晃动,难道所有的晃动都算摇一摇?”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认为,弹窗广告往往按照用户点击、广告暴露时间或用户进一步操作的频次进行收费,所以会不断出现诱导点击、恶性跳转等乱象,上述行为存在明显的违规之处,应以坚决打击。

发工作的一名李姓工程师说,从技术层面来讲,弹窗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发现和证据保存需要耗费一定成本,但对其进行监管并非不可能。他建议可以定时给网站跑一些设定好的脚本,对浏览器层面进行程序检测,检查弹窗是否有明显的关闭按钮、弹出频率是否过高。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针对弹窗广告治理的相关细则标准还较为笼统,“过度推荐”“科学规划频次”“标明”等表述缺乏判断标准,影响了指导性。此外,平台的主体责任并未被压实,弹窗广告违法违规行多而杂,增加了监管难度。

监管需加力

弹窗广告乱象引起了我国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22年12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各类应用程序弹窗多且难屏蔽的问题。重点整治弹窗页面设置虚假关闭、跳转按钮,利用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诱导、诱导用户点击或自行跳转至其他链接。2021年,工信部进行了为期半年的互联网专项整治,整治内容也包括对应用软件启动弹窗欺骗诱导用户等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多轮有力治理下,弹窗广告乱象得到了很大程度遏制。未来,可进一步通过精细的制度规则、严密的管控机制、广泛的公共参与、理性的行业自律等多维施力。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广告法专家刘双舟建议,进一步明确相关执法机关的具体职责,避免出现管辖不明和职能重叠问题,同时提高违规弹窗广告的违规成本。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监管处相关负责人建议,应更加压实各方责任,明确相关标准,强化企业自我审查职责,促成行业自律的养成,完善信息筛选、编辑、推送等工作流程。

最后,还应动员行业协会、消费者等社会力量共同治理乱象。刘德良建议,可发挥社会力量,建立更加广泛的反馈渠道。同时鼓励网民关注用户服务协议,合理维权。

(据新华社电)

乱象为何屡禁不止

目前,中国网民数量已超10亿,弹窗广告影响到每一个网民的上网体验。多方表示,弹窗广告违法违规成本低、对它的执法又缺乏明确标准,这些都给治理带来了困难。

弹窗广告违法违规成本低,而收益很高,这是乱象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记者在网上一家互联网公司,这家公司可以办理游戏行业的弹窗广告推送。公司一名业务员说,如想在一些浏览器推送广告,需预充值6000元至

2万元不等的费用。如想做开屏广告,即使是小广告位,每天的广告费也至少需要8万元,多则需要180万元。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说,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于目前常见的弹窗广告违法现象,处罚金额往往在3万元以下,与广告盈利相比较,罚款不值一提,很难起到惩罚和震慑效果。

弹窗广告的执行尚缺乏具体标准,不利于精准执法。在某浏览器公司从事研

公告				
哈不动产权历史遗留(2023)阿字第102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18]41号),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阿城区上京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451-53782095				
拟登记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	不动产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张连玉	房屋	金上京公馆3栋3单元303室	72.19平方米	住宅
哈尔滨市阿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 2023年3月17日				
公告				
哈不动产权历史遗留(2023)阿字第101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18]41号),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阿城区上京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451-53782095				
拟登记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	不动产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孙艳英	车库	金上京公馆6栋11号车库	19.06平方米	车库
哈尔滨市阿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 2023年3月17日				
公告				
哈不动产权历史遗留(2023)阿字第103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18]41号),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阿城区上京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451-53782095				
拟登记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	不动产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文明国	房屋	金上京公馆B栋3单元1103室	93.31平方米	住宅
哈尔滨市阿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 2023年3月17日				